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 年 4 月 29 日、30 日和 5 月 6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4.28%，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